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60号

申请人：欧家明，男，汉族，1992年1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誉晨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永盛围21号自编201、202房。

法定代表人：吴中孝。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珀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素社直街11号自编1号楼西面102房。

法定代表人：黄亚河。

申请人欧家明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誉晨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珀新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家明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两被申请人均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boss 直聘发布求职信息后，由第一被申请人邀请其参加面试，之后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处担任业务员一职，并在入职当日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但该劳动合同被第一被申请人以盖章为由收回至今，之后两被申请人共同的人事主管郭先生告知其需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故其又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同样被第二被申请人以盖章为由收回至今。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日常工作主要由所属部门销售主管安排及管理，日常工作内容主要系维护与经销商关系、招聘和培训导购等，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工作时间为 9:00-18:00，工资构成为底薪 2000 元+提成，两被申请人处的主要商品类型系 vivo 手机，第一被申请人系 vivo 手机的省级代理商，第二被申请人则系 vivo 手机的市级代理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社保分别由两被申请人交替缴纳，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社保则均由第二被申请人进行缴纳。申请人要求确认与两被申请

人存在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缺失的社保。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银行交易明细，显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分别由对方户名为“陈某”及“广州市珀新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转账，摘要为“工资”，金额在 4000 元至 20000 元之间上下浮动，申请人称“陈某”系第一被申请人的财务，2019 年 4 月 15 日发放的系其 2019 年 2 月至 3 月的工资；2. 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载明“我公司员工欧家明……双方协议予以解除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已办理离职手续”，落款处盖有第二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3. 社保缴费记录，显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由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以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由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另查，两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均包含电子元器件批发及通讯设备销售在内。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两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及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两被申请人仅在庭后向本委提交书面意见称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并未就该主张向本委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两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

所掌握保管的材料，两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两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及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